

中信建投北京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1093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8月2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08月31日
下展分段基金名称简称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A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C
基金代码	0109303 0109304
赎回费率	无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北京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投资结束之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开放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后连续开放日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开放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投资结束之日(包括该日)起至2年后的年度开放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基金份额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为2026年9月12日(含该日)至2028年9月11日(含该日)。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8月31日(含该日)至2026年9月11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若在上述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同时受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基金交易异常,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本基金相应估值日的申购、赎回价格。但投资者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将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另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净值,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为准。

(3) 当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导致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适当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及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及赎回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1.50%	
100元≤M<300元	1.20%	
300元≤M<600元	0.80%	
M≥600元	1000元/笔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申购费率(%)	0.00%	备注

注:(1)申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计算。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在申购时,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申购情况,以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程序与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制定相关规则。

(7)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或网上直销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基金管理人给予费率折扣,其申购费率以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及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业务享有1折优惠优惠。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率(原费率指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8)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日后新增的代销机构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届时相关公告或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 投资者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时,应遵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但申请时,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

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另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A(前)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00%
180天≤N	0.00%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C(后)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00%
30天≤N	0.00%

注:(1)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2)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含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度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6) 在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浮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程序与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制定相关规则。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以份额赎回。

(3) 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 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金磊

联系人:李倩、程磊

联系电话:010-66560088

传真号码:010-66101088

(2) 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开放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费)进行业务相关事宜的咨询,并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的场外非直销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8 基金申购赎回值的计算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中信建投北京交易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赎回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2)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內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在正常情下,本基金注册日期为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则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面临多种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得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申请基金份额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	2026.08.24
解除质押数量(股)	15,000,000
解除质押后,质押权人姓名(或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姓名(或名称)	黄卫枝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身份证号	360101197101010101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联系电话	13916992002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电子邮箱	huangweizhi@163.com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职业	自由职业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工作单位	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婚姻状况	已婚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子女情况	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	无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2026.08.24

解除质押数量(股):15,000,000

解除质押后,质押权人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姓名(或名称):黄卫枝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身份证号:360101197101010101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联系电话:13916992002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电子邮箱:huangweizhi@163.com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职业:自由职业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工作单位: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婚姻状况:已婚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子女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和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日期:2026.08.24

解除质押数量(股):15,000,000

解除质押后,质押权人姓名(或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姓名(或名称):黄卫枝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身份证号:360101197101010101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联系电话:13916992002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电子邮箱:huangweizhi@163.com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职业:自由职业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工作单位: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婚姻状况:已婚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子女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解除质押后,质押人其他情况:无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姓名和职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2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网EHR系统公示;

4.反馈方式:以邮件方式反馈意见,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反馈结果: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信息、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何职务等资料,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公示情况,并结合前述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股权激励的条件。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公告编号:2026-07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与关联方上海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瀚艺”)以及关联方广州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瀚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广州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韦创基金”。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产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上海瀚艺持有的“广州韦创基金人民币500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广州韦创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3)